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4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伦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伦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银行保函，用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伦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铂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备用信用证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5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与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关税保证保险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关税保证保险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为便公司能够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周国辉先生、莫京先生共同决定并签署公司向以下共计37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包含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代理投资、资管、信托、委托贷款等业务品种），申请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授信内容包括：各银行的授信申请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等并签署相关授信申请协议，并在每年季报时向董事会汇报上季度银行授信情况。

表一：2021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21预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6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
8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80,000.0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70,000.00
1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00.00
2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25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5,000.00
2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7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2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3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
3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32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3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60,000.00
3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3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3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0
合计		3,455,000.00

2、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向上列37家银行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含）的外币或人民币借款/对外基本授信/T/T代付/跨境人民币信用证/美元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池等额度（以下简称“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其额度人民币/外币存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保证金或票据进行质押；同时申请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含）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掉期/期权组合等外汇衍生交易额度，以降低该项“借款额度”使用时的融资成本。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相关授信、外汇交易及金融衍生交易、担保、账户开立、账户变更、账户注销等事宜所需文件。

3、为简化在以上第1、2项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在以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1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现有银行信贷额度约22亿美元，2021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等）于2021年向以下21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4.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金额、币种、额度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各银行授信文件约定为准。申请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21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序号	银行名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7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4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5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16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17	花旗银行
18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9	国泰银行香港分行
20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公司在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等）向上述21家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外汇交易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或是融入民币及外币质押借款额度或备用证/融资性保函担保贷款额度，外汇交易额度用以开展金融套期保值交易。外汇交易额度、是融入民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备用证/融资性保函担保贷款额度的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申请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配合业务发展，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于2021年向以下所列20家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各银行授信金额及担保方、被担保方均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周国辉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申请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相关授信银行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7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4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5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16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17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8	国泰银行香港分行
19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0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福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兴联汇都”）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福州兴联汇都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福州兴联汇都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851,622.11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二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兴联汇都”）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厦门兴联汇都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厦门兴联汇都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37,691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二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畅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家宜居”）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畅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畅卓”）4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怡通众合”）转让青岛畅卓3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青岛畅卓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青岛畅卓7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总计为人民币550万元（其中：深圳怡家宜居转让青岛畅卓4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14.29万元；青岛怡通众合转让青岛畅卓3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35.71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2、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畅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汪伟贤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68号金源大厂场东区17层A单元

经营范围：批发家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保健食品批发；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4、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5、资产权属：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截止至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
香港汇伸实业有限公司	40%

7、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56,103.69	资产总额	8,492,390.06
负债总额	10,811,207.62	负债总额	10,811,207.62
应收款项总额	1,414,000.00	应收款项总额	1,414,000.00
净资产	-2,255,103.93	净资产	-2,318,817.56
营业收入	2,026,415.09	营业收入	1,526,415.09
净利润	-63,713.63	净利润	-63,7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8、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截止2020年10月30日，净资产金额：-2,318,817.56元（经审计）。

9、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永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永铭评报字（2020）第A086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甘肃三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3,575,968.00元。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23,875.25	资产总额	28,629,508.03
负债总额	16,806,357.36	负债总额	7,642,250.11
应收账款	19,116,674.26	应收账款	11,937,345.97
净资产	22,117,517.89	净资产	20,987,257.92
营业收入	22,508,630.22	营业收入	5,323,428.33
营业利润	923,927.24	营业利润	-1,121,115.80
净利润	872,370.29	净利润	-1,122,89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86.09

（三）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

1、资产权属：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王冠

丙方（转让方）：黄生娜

2、成交金额：甲方以RMB175万元的价格受让丙方持有目标公司70 %股权。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股东未实缴的出资额合计1,500 万元，由甲方补缴1,400 万元，乙方补缴100 万元。

3、违约责任

（1）本合同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补救后受损害的当事人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按照其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于本合同当事人的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另有约定外，过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受害方为挽回损失、追偿等目的，支付的公证、鉴定、律师服务等费用。

（2）本合同对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对违约金金额未做明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3）丙方作为目标公司原控股股东且为乙方利益关联方，丙方同意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可能负担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该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律师费、鉴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本合同解除后，不妨碍本合同当事人向过错方依法请求赔偿、追偿的权利。

（5）乙方同意，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以乙方对目标公司持有权益的实际价值冲抵其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股权的实际价值不足以冲抵的，乙方应当支付差额部分。

（6）本合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的约定解除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处置目标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当事人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违约行为。但是，遭遇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 日内，向该方提供证明文件。

前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被修改、政府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需经双方签署且经甲方总部审批同意后生效。

5、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6、收购该公司目的是为快速实现上市公司在全国的医疗布局，实现“一省一平台”的医疗B2B载体建设，推广“平台+营销合伙人”业务模式的发展。该项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业务规模及净利润的增加，为公司供应链业务在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新领域的突破，为公司进入大健康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4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配合业务发展，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于2021年向以下所列20家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各银行授信金额及担保方、被担保方均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周国辉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申请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相关授信银行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7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4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5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16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17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8	国泰银行香港分行
19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0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福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兴联汇都”）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福州兴联汇都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福州兴联汇都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851,622.11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二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兴联汇都”）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厦门兴联汇都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厦门兴联汇都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37,691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二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畅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家宜居”）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畅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畅卓”）4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怡通众合”）转让青岛畅卓3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青岛畅卓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青岛畅卓7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总计为人民币550万元（其中：深圳怡家宜居转让青岛畅卓4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14.29万元；青岛怡通众合转让青岛畅卓3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35.71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2、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青岛畅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畅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130号3号楼1208室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服饰、婴儿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化妆品、厨房用具、计算机硬件、计算机消耗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4、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5、资产权属：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截止至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70%
张小英	30%

7、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0年10月30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6.19	资产总额	1,683.02
负债总额	2,035.05	负债总额	1,615.85
应收款项总额	834.53	应收款项总额	295.07
净资产	431.14	净资产	67.17
营业收入	7,061.42	营业收入	4,741.55
净利润	-94.95	净利润	-36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4

8、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截止2020年10月30日，净资产金额：67.17万元（经审计）。

9、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永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永铭评报字（2020）第H050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0日，惠州星链快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483,368.00元。

10、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怡通数科将不再持有惠州星链快递的股权。截至目前，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惠州星链快递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公司，并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股权挂牌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已无法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故此决定将其股权予以转让。

影响：该公司主体规模较小，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4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黄生娜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滨河西路

黄生娜为甘肃三科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三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生娜

3、成立时间：2001年9月24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桃林路235号办公楼三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5720250906X

7、经营范围：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消毒用品、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药品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生娜	95%
王冠	5%

9、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永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永铭评报字（2020）第A086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甘肃三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3,575,968.00元。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23,875.25	资产总额	28,629,508.03
负债总额	16,806,357.36	负债总额	7,642,250.11
应收账款	19,116,674.26	应收账款	11,937,345.97
净资产	22,117,517.89	净资产	20,987,257.92
营业收入	22,508,630.22	营业收入	5,323,428.33
营业利润	923,927.24	营业利润	-1,121,115.80
净利润	872,370.29	净利润	-1,122,89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86.09

（三）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

1、资产权属：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王冠

丙方（转让方）：黄生娜

2、成交金额：甲方以RMB175万元的价格受让丙方持有目标公司70 %股权。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股东未实缴的出资额合计1,500 万元，由甲方补缴1,400 万元，乙方补缴100 万元。

3、违约责任

（1）本合同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补救后受损害的当事人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按照其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于本合同当事人的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另有约定外，过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受害方为挽回损失、追偿等目的，支付的公证、鉴定、律师服务等费用。

（2）本合同对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对违约金金额未做明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3）丙方作为目标公司原控股股东且为乙方利益关联方，丙方同意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可能负担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该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律师费、鉴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本合同解除后，不妨碍本合同当事人向过错方依法请求赔偿、追偿的权利。

（5）乙方同意，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以乙方对目标公司持有权益的实际价值冲抵其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股权的实际价值不足以冲抵的，乙方应当支付差额部分。

（6）本合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的约定解除的